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杨海森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闽0521刑初8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杨海森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5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。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37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2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2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海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4077.1分，合计获4407.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9月，获361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共获表扬6次；即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5年8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杨海森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50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11319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87元，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659.22元。关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5年3月20日函询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，2025年4月23日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因此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海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